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5〕51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文化产业发展，根据《关于修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沪自贸临管规范〔2024〕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 2025 年度临港新片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文化产业领域企业或机构，以及与文化产业相关的重大项目
和品牌活动。

二、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2025年度（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确定的支持范围；

2.项目申报单位应是文化产业领域企业或机构，以及可列入
支持范围的与文化产业相关的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和品牌活动举
办单位；

3.项目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态正常、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
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爲、无安全事故、无社会稳定风险
事件；

4.建设类项目须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开工，且截至目前
实际投入比例原则上达到30%以上；其他类项目须已完成，且
完成时间或完成后取得的资质等成果统计时间为2024年7月1
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三、工作流程

（一）申报时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2日。

（二）申报途径

1.线上申报

申报单位需访问“一网通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gwh/SHLGGW>），点击“线上服务”模块进入下拉页面，找到“办事汇”，然后点击“临港新片区财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系统”，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进入财政系统首页，点击左侧导航栏“政策大厅”，检索政策名找到对应政策，点击“扶持申报”按钮即可进入申报页面，网上填写项目申请信息，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资料（上传的附件除视频外均须为 PDF 格式，可上传多个文件）。完成所有填写和上传后，点击“申报”按钮正式提交。详细指引可参考附件申报手册。

2.线下提交材料

申报单位完成线上申报后，需线下提交材料。注意线上申报与线下提交的填报内容须完全一致。线下提交材料的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2日**（工作日，每日**9:30-16:00**）。

申报单位应 A4 纸打印申报表，同其他材料一起于左侧胶装成册一式二份，于申报截止日前报送至地址：上海市水芸路 388 号临港城投大厦 1 号楼 309，联系人：高老师（联系电话：15221293762）陆老师（联系电话：15900882242）。材料须现场递交，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所有材料须符合正式提交要求，过期概不受理，材料不退还。书面材料封面盖申报单位

公章，右侧加盖骑缝章，《申报表》申报单位意见栏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评审方式

申报项目经过预审、初审、复审等环节，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采取材料审核、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

（四）资金拨付

管委会相关部门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监督管理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实施项目，按照要求定期报送项目进展及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对侵犯知识产权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部分或全部追回资助资金、取消3年内新项目申请资格等处罚措施。在申报当年度及评审期间，如申请项目涉及法律诉讼纠纷的，取消或暂停该项目当年度申报资格。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管委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管委会或管委会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企业、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管委会举报。

四、申报咨询

1.线上申报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60336595

2.政策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15900882242（陆老师）、18964650477（刘老师）

邮箱：luyishu@sicc.sh.cn

3.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

附件：1.2025 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2025 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3.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模板)（申报建设类项目须提供）

4.申报单位承诺函(模板)（申报举办大型活动类项目

须提供)

5.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管理
系统申报手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数字内容产业发展

（一）扶持标准

1.深挖动漫游戏文化潜力，支持原创动漫、游戏的创作和推广。鼓励市场主体充分挖掘展现区域特色的动漫游戏题材，投资创作以滴水湖等城市风光、人文风貌为创作对象的网络动漫或网络游戏、手游等优秀原创项目。社会反响良好的优秀原创动漫、游戏作品，经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2.加大动漫游戏形象应用，支持原创动漫游戏场景化布局。鼓励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展现区域特色的动漫游戏特色街区或动漫游戏体验馆、主题馆等设施，经评审认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扶持资金分三批拨付，首期拨付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拨付 30%，正式运营三个月后拨付 40%。鼓励市场主体将能体现区域形象或滴水湖主题形象的动漫作品制作成城市雕塑或景观小品，并安装于环湖区域等合适位置，经评审认定，给予每件落地作品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3.推动数字场景建设，支持商文体旅业态创新融合。鼓励市场主体充分利用 VR、AR、MR 等技术，通过互动导览、数字体验、举办虚实融合的节庆赛事等方式，探索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标志性场景，经评审认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建设虚拟演艺、虚拟旅游场景等文旅线上平台，经评审认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申报材料

- 1.《申报表》;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单位办公地点（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 4.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5.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6.申报单位税务登记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我要查询-公众查询-企业纳税人信息一户式查询-输入纳税人识别号-查询结果-点击蓝色箭头进入详细页面-截屏-加盖公章);
- 7.申报建设类项目，须提供：
 - (1) 项目建设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 (2)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并根据建设进度

提供项目开工、竣工备案等阶段证明材料，

(3)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和方案、建设目标、投资估算等)，

(4) 由 B 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阶段性)专项审计报告(含费用明细、合同、发票等凭证)，

(5) 申报单位自筹资金出资证明；

8.申报作品类项目,须提供作品权属证明材料,作品介绍(含作品名称、作者、内容简介、社会反响情况描述等),及相关合同、发票等凭证；

9.申报场景、平台类项目,须提供项目开发运营总结报告,及由 B 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含运营情况、经济社会效益,费用明细、合同、发票等凭证)；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支持演艺产业发展

(一) 扶持标准

1.推进演艺场馆建设,支持拓展多点布局、多元融合、品类齐全的演艺空间。支持市场主体在滴水湖环湖景观带、城市公园带、绿地广场、商业综合体、办公楼宇、产业园区等区域建设演艺场馆或空间。经评审认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扶持资金分三批拨付,首期拨付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拨付 30%,正式运营三个月后拨付 40%。

2.繁荣演艺新业态，支持精品剧目的创作、孵化和展演。鼓励市场主体创作“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人民城市理念、展现滴水湖特色的精品原创力作。对创作、排练并首演的优秀原创剧目，经评审认定，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贴。

(二) 申报材料

1.《申报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申报单位办公地点(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4.申报单位2024年度审计报告;

5.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6.申报单位税务登记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我要查询-公众查询-企业纳税人信息一户式查询-输入纳税人识别号-查询结果-点击蓝色箭头进入详细页面-截屏-加盖公章);

7.申报建设类项目,须提供:

(1)项目建设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并根据建设进度提供项目开工、竣工备案等阶段证明材料,

(3)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和方

案、建设目标、投资估算等),

(4) 由 B 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阶段性)专项审计报告(含费用明细、合同、发票等凭证),

(5) 申报单位自筹资金出资证明;

8.申报剧目类项目,须提供作品权属证明,创作、排练、演出等合同,及年演出数据统计和证明等;

9.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支持影视产业发展

(一) 扶持标准

1.深化影视产业工业化发展,支持建设符合国际行业标准的高科技影视摄制基地。鼓励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影视综合基地、影视后期制作、特效技术应用与研发、影视大型活动综合配套等项目。经评审认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扶持资金分三批拨付,首期拨付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拨付 30%,正式运营三个月后拨付 40%。

2.搭建影视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影视后期制作及专业服务企业发展。鼓励市场主体在影视创作、发行、票务、后期制作等关键领域投资建设影视产权交易、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衍生品开发、智能票务服务、资源共享和人才培养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

3.繁荣影视剧作品创制,支持电影、电视作品取景、摄制和

后期制作。

(1) 对投资拍摄或后期制作的电影或电视作品，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主要奖项或国内著名电影电视节主要奖项的，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2) 对投资拍摄或后期制作的电影作品在全国院线放映，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

(3) 对投资拍摄或后期制作的电视剧、网络自制剧、网络综艺等，在中央电视台主要频道或收视率排名前五的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段首播的，经评审认定，给予每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络平台播出的，经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二) 申报材料

1. 《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申报单位办公地点（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4. 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5. 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6. 申报单位税务登记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我要查询-公众查询-企业纳税人信息一户式查询-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查询结果-点击蓝色箭头进入详细页面-截屏-加盖公章);

7.申报建设类项目，须提供：

(1) 建设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2)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并根据建设进度提供项目开工、竣工备案等阶段证明材料，

(3)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和方案、建设目标、投资估算等），

(4) 由 **B** 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阶段性）专项审计报告（含费用明细、合同、发票等凭证），

(5) 申报单位自筹资金出资证明；

8.申报平台类项目，须提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如有）或立项决策文件，项目建设方案（含建设内容和方案、投资预算等），及由 **B** 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含费用明细、合同、发票等凭证）；

9.申报作品类项目，须提供作品播映许可（含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网络视听节目上线备案等），扶持条款要求的奖项、票房、收视率、点播量、取景点列表以及与临港新片区公司后期制作合同、发票等证明，及影片 **DVD**，电视剧、网络自制剧、网络综艺等作品片段视频；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支持艺术品产业发展

(一) 扶持标准

1.促进海内外艺术品交易，支持打造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对艺术品拍卖机构举办的高水准艺术品拍卖会的，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

2.强化艺术品牌建设，支持形成艺术品产业集聚区。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展览馆、艺术家集聚区等文化艺术场馆或设施建设，经评审认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扶持资金分三批拨付，首期拨付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拨付 30%，正式运营三个月后拨付 40%。鼓励市场主体参与上述场馆或设施的运营管理，经评审认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申报材料

- 1.《申报表》;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单位办公地点（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 4.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5.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6.申报单位税务登记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我要查

询-公众查询-企业纳税人信息一户式查询-输入纳税人识别号-查询结果-点击蓝色箭头进入详细页面-截屏-加盖公章);

7.申报艺术品交易类项目,须提供拍卖许可(如文物拍卖许可证、准予许可决定书等),艺术品拍卖会介绍资料,及单场拍卖成交记录的相关凭证(如拍卖记录备案表等);

8.申报建设类项目,须提供:

(1)项目建设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并根据建设进度提供项目开工、竣工备案等阶段证明材料,

(3)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和方案、建设目标、投资估算等),

(4)由B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阶段性)专项审计报告(含费用明细、合同、发票等凭证),

(5)申报单位自筹资金出资证明;

9.申报运营类项目,须提供场馆运营成效说明与相应证明材料,及由B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含运营情况、经济社会效益,费用明细、合同、发票等凭证);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支持文化装备产业发展

(一)扶持标准

1.加强产业科技创新，支持文化重点领域设备研发和生产。鼓励符合政策条件的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经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对被评为国内首台首套的装备项目，经评审认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对被评为国际首台首套的装备项目，经评审认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提升文化装备能级，支持引进境外高端文化设备。支持市场主体进口与影视、演艺、游戏、游艺等产业相关的高端文化装备，经评审认定，给予一定补贴，每家申报主体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申报材料

- 1.《申报表》；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单位办公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 4.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5.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6.申报单位税务登记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我要查询-公众查询-企业纳税人信息一户式查询-输入纳税人识别号-查询结果-点击蓝色箭头进入详细页面-截屏-加盖公章)；

7.申报首台首套装备类项目,须提供获得国际国内首台首套装备项目认定材料,装备销售合同和收入票据凭证;

8.申报设备引进类项目,须提供设备引进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报关材料、完税证明、采购合同和发票等凭证;

9.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支持创意与设计产业发展

(一) 扶持标准

促进时尚创意产业发展,支持打造创意设计中心或时尚精品地标。鼓励市场主体在环湖、园区、商圈等区域打造集聚创意品牌、创意产品、创意人物、创意活动为一体的创意设计中心或时尚精品地标,经评审认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扶持资金分三批拨付,首期拨付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拨付30%,正式运营三个月后拨付40%。

(二) 申报材料

- 1.《申报表》;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单位办公地点及建设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 4.申报单位2024年度审计报告;
- 5.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6.申报单位税务登记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登录国家税务

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我要查询-公众查询-企业纳税人信息一户式查询-输入纳税人识别号-查询结果-点击蓝色箭头进入详细页面-截屏-加盖公章);

7.项目建设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8.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并根据建设进度提供项目开工、竣工备案等阶段证明材料,

9.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和方案、建设目标、投资估算等),及申报单位自筹资金出资证明;

10.由 B 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阶段性)专项审计报告(含费用明细、合同、发票等凭证);

11.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七、支持出版产业发展

(一) 扶持标准

大力推进全民阅读,支持图书馆及品牌实体书店可持续发展。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图书馆建设,经评审认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扶持资金分三批拨付,首期拨付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拨付 30%,正式运营三个月后拨付 40%。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图书馆的运营管理,经评审认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实体品牌书店多业态融合发展,对新入驻的品牌书店,按照品牌影响力、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等,经

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二）申报材料

- 1.《申报表》;
-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单位办公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 4.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5.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6.申报单位税务登记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我要查询-公众查询-企业纳税人信息一户式查询-输入纳税人识别号-查询结果-点击蓝色箭头进入详细页面-截屏-加盖公章)；
- 7.申报建设类项目，须提供：
 - （1）项目建设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并根据建设进度提供项目开工、竣工备案等阶段证明材料，
 - （3）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和方案、建设目标、投资估算等），
 - （4）由 B 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阶段性）专项审计报告（含费用明细、合同、发票等凭证）

(5) 申报单位自筹资金出资证明；

8.申报运营类项目,须提供场馆运营成效说明与相应证明材料,及由**B**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含运营情况、经济社会效益,费用明细、合同、发票等凭证);

9.申报品牌书店的,须提供申报单位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书店基本情况、建设规模、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描述,及由**B**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含举办活动、客流量等经济和社会效益,费用明细、合同、发票等凭证);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八、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

(一) 扶持标准

加大园区集聚力度,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市场主体参与运营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经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获评国家级文创产业园区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对获评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对获评市级文创产业示范楼宇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获评市级文创产业示范空间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

(二) 申报材料

1.《申报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申报单位办公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4.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5.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6.申报单位税务登记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我要查询-公众查询-企业纳税人信息一户式查询-输入纳税人识别号-查询结果-点击蓝色箭头进入详细页面-截屏-加盖公章);

7.项目建设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8.获得国家级或市级授牌的证明材料;

9.申报运营类项目,须提供园区公共功能建设或运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及由 B 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含费用明细、合同、发票等凭证);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相关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等。

九、支持举办大型活动

(一) 扶持标准

提升节展活动品质,支持举办品牌度较高的大型活动。对于承诺至少连续三届主办或承办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力的音乐节、艺术节、博览会、交易会、展览、演出、赛事、评选、论坛、峰会等文化活动项目,经评审认定,国际级项目最高补贴

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国家级项目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市级项目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项目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届。

（二）申报材料

- 1.《申报表》；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单位办公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 4.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5.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 6.申报单位税务登记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我要查询-公众查询-企业纳税人信息一户式查询-输入纳税人识别号-查询结果-点击蓝色箭头进入详细页面-截屏-加盖公章）；
- 7.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报告（含举办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 8.由 B 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含活动参与人数、运营情况、经济社会效益，费用明细、合同、发票等凭证，费用支出与发票开具须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
- 9.活动在临港新片区至少连续三届举办的承诺书；
-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2

编号_____

2025 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建设类 其他类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报单位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 地址		税务登记 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总人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网址		邮箱	
近三年财务 指标	前年实际数	去年实际数	本年度执行数
营业收入 (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单位简介 (200字内)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类别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1.支持数字内容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2.支持演艺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3.支持影视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4.支持艺术品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5.支持文化装备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6.支持创意与设计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7.支持出版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8.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9.支持举办大型活动			
申请补贴 (奖励) 金额	_____ 万元		
以下由申报建设类项目的单位填写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地址 (可后附位置截图)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计划)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总投资组成	序号	项目	费用
	一	服务费用	
	1.1	应用推广费	
	1.2	运行服务费	
	1.3	设计研发费	
	1.4	人才引进费	
	1.5	调研费	
	1.6	其他 (注明具体内容)	
	二	建设投资	
	2.1	设备购置费	
	2.2	软件购置费	
	2.3	建筑工程费	
	2.4	改造装修费	
	2.5	其他 (注明具体内容)	

	三	不可预见费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	
	四	其他费用	
		合计	
项目进度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已投入金额		
项目介绍 (须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设立背景、意义、建设目标、建设周期、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安排、已完成内容、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限 1000 字以内,资质和证明材料等以附件提供)		

以下由申报其他类项目的单位填写（金额单位：万元）	
申报补贴（奖励）理由	（阐述符合申报指南的哪一条款及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扶持条款要求的规模、品牌影响力、区域社会发展贡献、资质、荣誉、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便于评审的指标，限 500 字以内，资质和证明材料等以附件提供）
三、其他情况（所有申报单位填写）	
该项目是否获得市级、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注明资金名称、年度、资助类别及资助金额） <hr style="width: 50%; margin-left: 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该项目是否 获得临港新 片区其他财 政资金支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请注明资金名称、年度、资助类别及资助金额）</p> <hr/>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申报单位意见</p> <p>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严重失信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3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模板）

一、项目建设背景

（描述项目设立背景、意义等，可自行添加二级标题）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方案

（描述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具体实施方案等，可自行添加二级标题）

三、项目建设目标

（描述项目建设目标、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可自行添加二级标题）

四、项目进度安排

（描述项目建设周期、进度安排等，可自行添加二级标题）

五、投资估算

（描述项目投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并填写下表，可自行添加二级标题）

表 1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费用	备注
一	服务费用		
1.1	应用推广费		
1.2	运行服务费		
1.3	设计研发费		
1.4	人才引进费		
1.5	调研费		
1.6	其他（注明具体内容）		
二	建设投资		
2.1	设备购置费		
2.2	软件购置费		
2.3	建筑工程费		
2.4	改造装修费		
2.5	其他（注明具体内容）		
三	不可预见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		
四	其他费用		
	合计		

附件 4

申报单位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由本单位主办/承办的“.....”文化活动项目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连续三届举办。

本单位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及要求已全面了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限期内退回已拨付资金。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一、百度搜索“一网通办”，点击搜索到的词条

Baidu 百度

一网通办 百度一下

Q 网页 知道 资讯 贴吧 文库 图片 视频 地图 采购 更多

全部 官网登录 平台 app下载 客服热线 注册流程 税费综合申报 入学报名系统 查询进度 登录不了怎么办

百度为您找到相关结果约38,500,000个 搜索工具

上海一网通办

智能服务免申即享线上帮办好办快办 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业一证一件事服务 义务教育入学专栏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 报名系统 办事服务BUSINESS SERVICES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热门服务...

一网通办

一网通办 - 百度百科

“一网通办”，进一张网办全部事。指打通不同部门的信息系统，群众只需操作一个办事系统，就能办成不同领域的事项，解决办不完的手续、盖不完的章、跑不完的路这些“关键小事”。2020年5月22日，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建设背景 发展历程 建设举措 操作流程 主要特点 更多 >

百度百科

一网通办

办事指南立即办理 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办事指南立即办理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办事指南立即办理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办事指南立即办理 核发《民...

一网通办

一网通办

个人登录法人登录 扫码登录 账号密码登录 请输入手机号码/身份证号 大陆居民 大陆居民 港澳居民 台湾居民 海外华侨 外籍人士 请输入登录密码 忘记密码 没有账号?去注册

一网通办

相关组织机构 展开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市独立事业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统筹规划管理 上海交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事业机关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 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

百度热搜 > 换一换

- 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1 村民擅自组织民间划龙舟活动被拘留 **热**
- 2 女子称撑破试穿裙子无奈买下 **热**
- 3 超级工程背后的超级智慧
- 4 章莹颖父亲的心碎直播
- 5 韩国演员朴秀莲从楼梯摔落去世
- 6 校方称曝光大叔女子将被开除系不实 **热**
- 7 何超仪：上次人这么齐还是在殡仪馆
- 8 婆婆不开空调致孕妇中暑送医

二、点击“切换部门、区、管委会”



FEATURE COLUMN 特色专栏



三、先选择“管委会”，再点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



FEATURE COLUMNS 特色专栏

国家政务服务专区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

智能服务

免申即享
线上帮办
好办快办

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业一证
一件事服务

义务教育入学专栏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
报名系统

四、点击“线上服务”模块



五、下拉页面，找到“办事汇”，然后点击“临港新片区财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系统”



六、页面跳转至上海一网通办登录界面；若没有下载过法人卡驱动，系统会自动弹出驱动下载提示，点击“驱动下载”即可



七、选择“法人登录”

一次登录
一网通办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法人一证通登录



请下载并使用“随申办”APP或电子营业执照APP
、微信、支付宝、百度小程序扫一扫登录

其他快捷登录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7-1)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7-2) 法人一证通登录：在电脑主机上按插好法人卡，输入密码，点击“登录”即可



八、登录成功后，进入财政系统的首页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管理系统 上海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电话：021-60336595

- 首页
- 政策大厅
- 我的申报

业务统计

扶持申报 (3) 资质认定 (1)

审核中	审核拒绝	审核完成
6	3	6

已拨付: 1

最新动态

- 结算中心发放成功** 2022-10-31 11:16:43
扶持申报 | 2020年度临港新片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 君融001
- 财政处审核通过** 2022-10-31 10:37:51
扶持申报 | 2021-2022学年临港新片区基础教育人才奖励项目申报 | 君融供应001
- 财政处审核通过** 2022-10-27 18:26:27
扶持申报 | 2021年度临港新片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政策 | 本周期扶持完成数据
-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审核失败** 2022-10-27 18:26:05
扶持申报 | 2021年度临港新片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政策 | 本周期扶持被拒绝数据
- 申报受理中** 2022-10-27 18:24:29
扶持申报 | 2021年度临港新片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政策 | 本周期扶持审核中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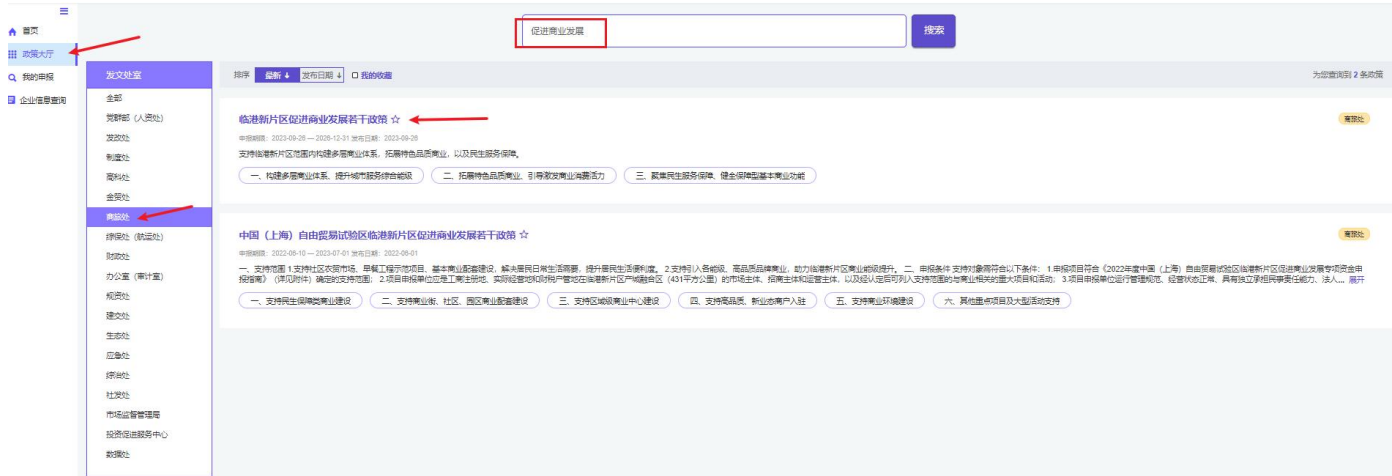
最新政策

- 金贸处 2020年度临港新片区促进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金贸处 限售股减持财政奖励
- 商旅处 助企纾困扶持政策
- 综保处(航运处)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新业态创新发展专项
- 综保处(航运处)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高能级航运服务产业发展专项

收藏政策

- 金贸处 2020年度临港新片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 财政处 2021年度临港新片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政策

九、进入“政策大厅”，输入政策名搜索或根据发文处室检索，都可查找到政策；点击政策名称进入政策详情页



十、点击“扶持申报”按钮，进行填报

